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津文化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，表决通过。

鉴于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拟以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利率为 4.5675%，基准利率上浮 5%，按季度结息，期限为 1 年（自银行放款之日起）。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分两次执行，第一次额度为 200 万元，自董事会决议日起 5 日内执行完毕；第二次额度为 800 万元，自第一次放款日起 3 个月内执行完毕。本次银行委托

贷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京津文化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、高扬先生、纪秀荣女士、张虹霞女士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（详见同日公告）。

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